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东南公司、 西北公司的公告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公司”或“我公司”）于2009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00亿元的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09 恒健 MTN1；债券代码0982023）。

2011年9月21日，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南、西北公司实施方案》（简称“方案”），同意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简称“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简称“东南公司”）、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简称“西北公司”）。恒健公司在东南、西北公司所形成的股权，将按比例转为对珠三角公司的股权，东南公司、西北公司将依法注销；剩余的中票资金将直接出资到珠三角公司，继续用于原有项目的建设。随后，方案已于2011年11月11日获得我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珠三角公司与东南公司、西北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

协议书》，各方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吸收合并交割日，办理了资产、债务及财务的交割手续，并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了吸收合并相关法律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珠三角公司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380 亿。其中，恒健公司在东南、西北公司享有的权益 61.75 亿元以及剩余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38.25 亿元继续出资，持有珠三角公司 26.32% 股权。珠三角公司股东出资额自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工商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珠三角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吸收合并后，中期票据保持三个不变，即发行主体和还款主体不变、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保障不变、资金用途不变。我公司承诺将按期、足额偿还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并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履行发行人的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